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枣政办发〔2017〕46号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 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，枣庄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，各大企业：

根据《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》（山东省政府令第279号），经市政府研究确定，现将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

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440 元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每人每年 3900 元。

二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及照料护理标准

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年 5070 元。

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，按照差异化服务的原则，按照自理、半自理和完全不能自理人员每人每年 500 元、1000 元、2000 元确定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3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枣庄军分区。

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
